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，同意聘任罗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曹险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毛恩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兼总工程师），同意聘任杨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史志卫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、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张瑞彬、王强、张志康、胡北忠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